

# 粤运长兴产业园改造装修一期、三期工程（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宿舍楼及园区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粤运长兴产业园改造装修一期、三期工程（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宿舍楼及园区室外工程）已具备建设条件，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依法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粤运长兴产业园改造装修一期、三期工程（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宿舍楼及园区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2235374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543323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682号

投诉电话：020-85645014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682号

四、项目概况：

粤运长兴产业园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343.72m<sup>2</sup>、数字中心建筑面积956.52m<sup>2</sup>和宿舍楼建筑面积1039.25及园区室外工程面积18148.7m<sup>2</sup>。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招标控制价：

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粤运长兴产业园改造装修一期、三期工程（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宿舍楼及园区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本次招标的1个标段，投标申请人须投标登记、编制投标文件。

2. 招标范围：工程内容包括服务中心、数字中心和宿舍楼改造装修及园区室外工程等，从施工安装开始到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2年质保期满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保修服务。

具体工程量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有关资料。

3. 招标控制价：¥32840000.00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发售金额：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2.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注：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 招标文件发售金额：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4. 登记时须提交的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妥并盖章，可在[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下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适用法人前往登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适用非法人前往登记）

(4)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经理）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2024年3月-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外均一式一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上述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退还。

5. 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理）须亲临现场完成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事宜。

6. 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经理）须是投标申请人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如某标段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该标段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该标段投标登记时间。

八、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注：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经理）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经理），项目负责人（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持有项目负责人（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5.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注：类似项目的业绩，是指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新建工程或改造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上查询截图）或施工许可证（须同时提供施工许可证网上查询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材料。

7.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无具体名单）

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十、资格审查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该标段正式投标人。

3. 单个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一栏中公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682 号 电话：020-85645014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http://www.gdycy.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同时在上述网站发布。



招标人：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身份证号码: 。现授权 (姓名), 现任 职务,身份证号码: ,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务的行为或其签字的法律文件, 对我公司均有法律约束力。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经理）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六、本公司承诺本工程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在当地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好备案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协助甲方办理各项报建手续，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本工程质量保证各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后协助甲方办理好消防合格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环保合格证、防雷合格证、竣工验收证明等验收手续。

七、本公司已明确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条件和要求，并在此作出实质性响应。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经理）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